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5 年安保 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BZJ-2025N0078

采购人：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确定中标.....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一、评标原则.....	16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16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封面格式.....	27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	32
四、偏离表.....	33
五、资格审查资料.....	35
六、投标人同类业绩格式.....	37
七、拟投入项目团队.....	38
八、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9
九、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39
十、应急措施及方案.....	39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9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办公区（12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J-2025N0078

项目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48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大院门口、枪弹库值班的安全应急处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小微企业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办公区（1208 室）

方式：现场发售，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上条件并提供装订成册的资料一套，包括 a.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b. 授权委托书（原件）； c.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d. 《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体育局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学府路 19 号

联系方式：张弘 0311-85266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任丛楠、蒋欣 0311-86063928

3. 项目联系人：任丛楠、蒋欣

电话：0311-86063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学府路19号 联系人：张弘 联系方式：0311-8526601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3号 联系人：任从楠、蒋欣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808、18931175778 电子邮箱：hb_zjzx@126.com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小微企业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预算金额	48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最高限价	48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服务周期	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
2.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0.2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13.1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此报价包括本项目安保服务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详见“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已盖章签字后的正本 PDF 全本扫描件）
18.1	投标文件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石家庄市跃进路3号天元商务大厦12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0日14时00分 。

20.1	开标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 标		
2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38.3	受理质疑投拆方式	接收单位：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任丛楠 电话：0311-86063928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3号天元商务大厦12层
3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9.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全部项目落实并人员各就各位，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正常实施，经甲方人员认可，并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5年12月2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支付剩余50%。
39.3	其他要求	中标方自觉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审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9.4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相关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项目概况及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

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投标预备会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6.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按章节先后顺序以排序在前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更正、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回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条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4.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4.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一个密封套装不下时，可分别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间） 前不得启封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文件备查。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回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回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回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无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回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本项目不适用)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原则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回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3.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模板》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补充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回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回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回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不适用）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企业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必须注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信誉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资格审查资料按上述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予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不适用）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商务偏离表无负偏离）
	技术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其他情况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基准值：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计算得分：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得标准分 10 分；报价得分=基准值/供应商最终报价*10。（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修正的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技术响应情况	1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且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6 分。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满为止。
3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25	根据供应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25 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 22 分； （3）方案一般，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8 分； （4）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4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5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 （2）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3）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 9 分。 缺项得 0 分。
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与保证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打分： （1）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20 分； （2）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16 分； （3）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一般，得 12 分。 缺项得 0 分。
6	应急措施及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应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预测全面，应急措施科学高效，得 15 分； （2）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预测较全面，应急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12 分； （3）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预测不全面，应急措施一般，得 9 分。 缺项得 0 分。
7	同类业绩	5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类型：“安保服务”项目
合计		100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1. 保安人员需具有参加安保工作 2 年的经验, 身体状况良好, 社会背景清白, 保安技能突出, 年龄在 25-55 周岁之间, 男性, 身高在 172 厘米以上, 文化程度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 形象及气质均佳, 体重适中, 无纹身。

2. 保安队伍要有一定的反恐处突能力, 需制定反恐处突预案, 定期演练。

3. 供应商应为正规保安公司, 应当为派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

4. 供应商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劳动关系维护, 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等。

5. 供应商应与采购方协商确定拟派遣人员名单。名单确定后, 供应商应尽快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派遣手续, 及时向采购方进行派遣, 并按照采购方要求, 按时进驻开展安保服务, 供应商应当编制详细进驻计划。

6. 着制式服装(含帽子、鞋子), 扎领带、腰带, 佩戴保安号等执勤标志, 仪容严谨。

7. 大门口门卫人员 5 人, 负责门口的守卫和治安管理, 确保门口及院内的安全。查验人员证件, 禁止无证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 来访人员需接访人员电话确认后方可放行; 查验车辆证件, 禁止无证车辆(含非员工的电动车、三轮车、自行车)进入; 查验出入物资, 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院内, 严禁公共物资流失。门卫岗全天候 24 小时守卫, 各班必须无缝交接, 不得脱岗、空岗、岗上睡觉和酒后上岗。做好值班工作记录。

8. 负责上下班高峰期出入单位车辆的交通疏导。

9. 负责门口及院内主要通道的车辆管理(含非机动车), 任何时间门口周边及主要通道上不得停放车辆。

10. 配合院内消防、治安等紧急事件的处置。要求当紧急事件发生时, 接到指令后 3 分钟内在岗人员到场, 控制势态。

11. 负责门口地带的设备卫生管理, 确保整齐、干净。时刻保持值班室内整洁。

12. 门卫保安实行双岗制, 白天双岗保安其中一人立岗(7:00—12:00, 14:00—18:00)、一人坐岗; 坐岗保安负责院内巡逻, 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每天不少于 8 次, 负责进入院内人员的询问、登记, 门卫保安每天抽调一人在飞碟靶场值守。负责出入人员的安全和秩序。

13. 枪弹库保安人员 5 人, 须有枪弹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年龄可适当放宽, 主要负责枪弹库的各项安全、值班、存取枪管理、视频监控设备的值守监视工作, 做好值班记录, 遵守岗位职责。

14. 飞碟靶场门卫 1 人, 飞碟靶场、西侧大门门口的守卫和安全管理, 确保西侧门口及飞碟靶场的安全。禁止无关训练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飞碟靶场区域; 查验西侧大门出入物资, 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院内, 严禁公共物资流失。全天候 24 小时守卫, 各班必须无缝交接, 不得脱岗、空岗、岗上睡觉和酒后上岗。做好值班工作记录。

15. 安保队长 1 人, 协调安排门卫的日常工作, 负责中心整体安全日常事务管理、紧急情况

处置，配合中心保卫科工作。

16. 所有安保人员在岗执勤中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酒后上岗，与无关人员闲聊、看书报杂志、玩手机、听收音机和 mp3 等；不得损坏执勤设施，公用物资；不得发生吵架、打架，以及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第 45 条中禁止的行为；不得发生有损河北省体育局射击运动管理中心形象的其他违法违纪情况。

17. 认真负责，文明执勤。对进入院内人员和车辆要认真检查证件，发生违规人员、车辆进入的情况，要相应处罚，对造成问题和事故的要负完全责任。

18. 保证合同规定的人数，保持人员稳定。实行执勤人员备案制，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供应商调整人员须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采购方对供应商的安保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服务质量不达标时，供应商须及时调换人员或调整工作方案。

19. 采购方负责人通过每月随机抽查与监控录像相结合，发现有违纪、违规、缺勤现象，供应商又无书面报告情况下，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违纪违规通知单》或《缺勤通知单》。

20. 如遇突发事件，能在短时间内调集 4 名及以上保安到达事发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拨打 110。

21.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其中高级保安员不少于一人，中级保安员占比不少于一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回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2、报价明细（可附明细表）：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全部项目落实并人员各就各位，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正常实施，经甲方人员认可，并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支付剩余 5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

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严格按照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文件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11、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服务周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90_天内不修改、撤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合计（元）			

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

1. 如递交投标文件的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函。
2. 该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外，开标现场须另外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检验。
3. 此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回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全部回应采购文件要求，则在响应/偏离表中填写“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即可。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周期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其他条款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下资料

(1)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附资质证书《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是否具备保安 从业资格证书	级别	拟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拟任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 。					

注：1、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仅供参考，表格可自拟。

八、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应急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如体系认证、荣誉证书、业主评价等有有利于供就商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载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如弄虚作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本证明文件。